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通联支付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手机交易和微信交易）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通联支付”）合作开通通联支付基金第三方支付，个人投资者可通过该业务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适用优惠费率进行调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通联支付支持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大连银行、汉口银行、温州银行、邮储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日后若再增加通联支付的划款银行，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提示，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网上直销日常申赎、赎回等业务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四、适用交易费率

1. 个人投资者使用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借记卡通过网页签约模式及招商银行快捷支付模式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办理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以及智能申购业务时，费率享有 6 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零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2. 使用上述通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借记卡（除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网页签约模式及招商银行快捷支付模式以外）及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快捷支付模式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办理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以及智能申购业务时，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 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零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3. 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不同基金之间的详细转换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网上直销转换费率表。

本公司可对上述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LION FUND MANAGEMENT CO., LTD.

---

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